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第 3 季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結果

編號	機構名稱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查核情形	查核評估結果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觀護工作個案急難救助執行計畫	45,00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3,000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111 年度修復式司法宣導活動計畫	13,300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2,000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111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活動	596,411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2,400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4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111 年度司法志工計畫	1,016,000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136,800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5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111 年緩起訴處分金專案管理實施計畫	270,872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45,450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6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111 年度辦理外聘督導實施計畫	25,000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5,000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7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111 年度補助生活陷困受保護人實施計畫	89,000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28,000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編號	機構名稱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查核情形	查核評估結果
8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111 年更生人旅費、膳宿費、護送返家實施計畫	45,000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15,358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9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111 年更生人家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22,800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862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13,580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740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07,860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1,020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	諮商輔導服務	65,120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7,200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3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	業務精進督導計畫	89,840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12,960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4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	保護志工參與被害人服務計畫	285,100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43,884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5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	緩起訴專案管理人員	269,017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47,959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編號	機構名稱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查核情形	查核評估結果
16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	推廣被害人保護宣導計畫	56,800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8,000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